



陈云同志在经济管理体制

问题上的十点意见

早在1957年,陈云同志就针对当时我国实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中的缺陷和问题,亲自为国务院起草了改进工业、商业、财政等三个重要部门管理体制的规定。这三个规定的内容,加上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以及1977年以后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问题上讲的许多重要意见,可以概括为下列十点:(一)在国家统一计划之内,扩大地方政府和企业一定程度的因地制宜的管理权,必须给地方一定数量的真正的机动财力,但又要有一个限度,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。(二)中央某些职权下放以后,应加强全国的平衡工作。(三)改变工商企业的购销关系,即把原来工厂为商业部门加工订货的办法,改变为工厂自进原料、自销产品的办法;除有关国计民生的产品继续实行统购包销外,其他产品实行选购的办法。(四)手工业、农业副产品应分散生产,克服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集中生产的现象。(五)商业应分散经营,国家应放宽市场管理,除求过于供、需由计划分配的商品外,其他商品取消自上而下的派购办法,改变为自下而上的自由选购,并开放农村小土产自由市场。(六)国家的价格政策应有利于生产,物价要力求稳定,但不能简单采取“统一物价”或“冻结物价”的办法。要重视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价格及其相互的比价,并与工业品保持一定的比例,使之既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,又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。(七)改善国家计划管理方法,适当减少指令性指标;指令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,都要应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。(八)在发挥市场调节作用、搞

活经济的时候,要注意那种摆脱国家计划的倾向。国家计划是保证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的主要手段。

(九)要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,但在必要时,国家可采取行政干预的办法。(十)利用外资和引进新技术是一项重要政策。我们要在自力更生为主的条件下,充分利用国际的有利条件,借些不吃亏的外债,引进有利的技术,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。

(摘自1986年6月16日《人民日报》)

继续控制基建投资 注意有计划的支出

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委员们认为,1985年我国财政收支平衡,说明我国国家财政状况进一步好转。今年下半年,各地区、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,抓紧组织收入,严格控制支出,以圆满完成今年国家预算,继续做到收支平衡,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。

宋劭文委员说,1985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很好,但还存在不少问题,这个估计是合乎实际的。张贤约委员说,1985年收支状况有好转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正确领导,财政部认真工作的结果。面对成绩,我们不能掉以轻心,手里越有钱,越要强调勤俭建国,注意节约。否则还会出现赤字。消除和防止赤字,关键在于有计划、有重点、有先有后地进行建设。

委员们在发言中建议在财政状况好转的情况下,要保持清醒的头脑,继续控制基建投资,注意有计划的支出。钱敏委员说,在基本建设投资方面,去年虽然有所控制,但仍超额不少,国家对计划外项目应继续控制。陈鹤桥委员说,收入有增加,要做到量入为出,略有节余。应该把有限的资金用到重点建设项目上去,发展生产,增加收入,堵塞漏洞,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好的局面。

(摘自1986年6月24日《人民日报》)